

剑阁县江口水运客运旅游码头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

勘察设计招标

补遗（01 号）

致各位潜在投标人：

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主要人员中其他人员：3.造价分项负责人（1 人）：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（公路）得 4 分，具有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，高级职称加 2 分，正高级职称加 3 分；本项满分为 7 分。变更为：3.造价分项负责人（1 人）：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（交通运输工程）得 4 分，具有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，高级职称加 2 分，正高级职称加 3 分；本项满分为 7 分。

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剑阁县交通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 日

